

4-2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最高法院單位預算



最高法院編

最高法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u>書表名稱</u>	<u>頁次</u>
一、 預算總說明	1-10
二、 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1-12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3
三、 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15
2.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16
3.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17
4. 廢舊物資售價	18
5.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19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0-23
2. 審判業務	24-26
3. 交通及運輸設備	27
4. 第一預備金	28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30-31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2-33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34-35
(六) 人事費彙計表	37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38-39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41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2-43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44-45
(十一)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6-51
(十二)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52-65

總 說 明

最高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院係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48 條之規定，管轄以下案件：

1. 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刑事訴訟案件。
2. 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第二審判決而上訴之民事、刑事訴訟案件。
3. 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裁定而抗告之案件。
4. 非常上訴案件。
5. 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二)內部分層業務：

係依法院組織法規定設置，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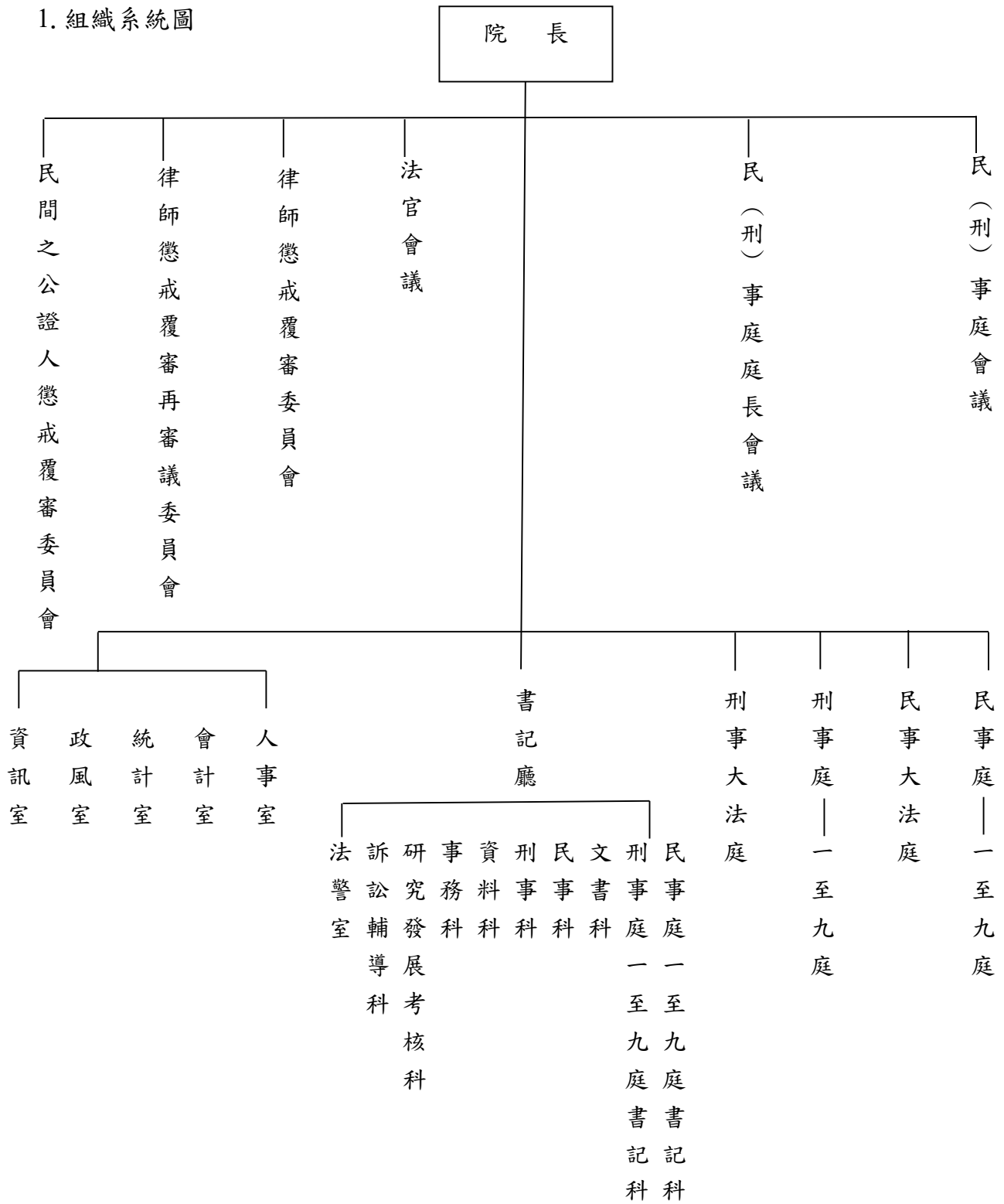
1. 本院設院長 1 人，特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並任法官。
2. 民、刑事庭：審理民、刑事上訴及抗告案件。
3. 書記廳民、刑事庭書記科：辦理民、刑事訴訟案件之登記，主文之公告、通知，訴訟卷證之點收、編訂與裁判正本之製作、送達等事務。
4. 書記廳民、刑事科：辦理訴訟文卷之點收、編案、登記索引、程序上之初步審查、分案前卷證之保管、分案等事務。
5. 書記廳文書科：辦理典守印信、文件之收發、繕印、各項會議籌劃與紀錄等事務。
6. 書記廳事務科：辦理經費及款項之出納、財物管理維護、採購及勞工管理等事務。
7. 書記廳研究發展考核科：辦理年度工作計畫編擬、研究發展工作推行、列管事項追蹤管制考核及文書稽催等事務。
8. 書記廳資料科：辦理檔案資料之蒐集、分析、保管、本院裁判書及其他刊物之編校與圖書管理等事務。
9. 書記廳訴訟輔導科：辦理訴訟程序解答詢問、輔導撰寫程序書狀、法律宣導及便民禮民事務。
10. 書記廳法警室：辦理值庭、警衛及其他有關司法警察事務。
11. 人事、會計、統計、政風及資訊室：分別依法辦理人事、歲計、會計、統計、政風及資訊管理等。

最高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最高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預 算 員 額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203	210	-7	本年度預算員額316人，與上年度相同，其中增列聘用人員7人、駕駛1人，減列職員7人、技工1人。
法 警	10	10	0	
工 友	16	16	0	
技 工	1	2	-1	
駕 駛	5	4	1	
聘 用	79	72	7	
約 僱	2	2	0	
合 計	316	316	0	

最高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院為我國最高司法審判機關，所為裁判具有引導下級審裁判、確保法律適用一致，及促進法律續造之作用。為使本院審判更公開、透明，強化裁判之安定性及可預測性，以提升人民對司法的信賴，並維護司法正義及社會公平，本院將持續推動司法改革、保障人權，使統一法律見解之功能得以發揮，並促進法律之續造。

本院依據司法院 111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11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期勉裁判與社會公義相契合

法律是因為社會而制定，法院也是因為人民的需要而設置，所以法官在適用法律作成裁判時，應該以社會公義作為最重要的考量，而非僅就法條為解釋與邏輯的推演；況且法官的職責在於維護社會公義，藉由裁判與社會公義相契合，人民才會信服司法，社會才會安定，故將持續期勉同仁裁判時，應與社會公義相契合。

2. 堅守事實審與法律審的界線

本院為民、刑事訴訟最終的裁判機關，主要的功能在於統一法律的適用，並調和法律安定與社會轉型的需要。因此，如果個案經闡釋法律結果，認為有發回事實審法院的必要與實益時，即應明確表達法律見解，指明應調查的事項，避免案件一再的撤銷或廢棄發回，造成案件久懸未結，致使紛爭事實長期處於不確定狀態。

3. 強化言詞辯論功能

本院受理之民事事件，關於法令之適用，涉及法之續造、具有原則上重要性，或有其他法律爭議，合議庭認為有必要者，應行言詞辯論。刑事案件涉有重要法律爭議，合議庭認為有必要者，或原審宣告死刑者，除判決明顯違背法令，必須撤銷發回者外，均應行言詞辯論。大法庭裁判法律爭議，亦應行言詞辯論。於刑事大法庭，被告應委任律師為辯護人；於民事大法庭，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行言詞辯論。大法庭如認為有必要時，依職權或依當事人、其代理人或辯護人之

最高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聲請，就專業法律問題選任專家學者提供鑑定意見，使社會上之多元觀點進入法庭，讓統一法律見解的過程，更為公開、透明與周延。但專家學者應揭露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是否與當事人、關係人或其代理人或辯護人有分工或合作關係，以及是否受上述人員之金錢報酬或資助及其金額或價值等特定資訊，提升司法的公信力及樹立裁判的權威性。

4. 統一法律見解，避免裁判歧異，提升人民對司法的信賴

為確保本院在審理個案時，對於相同類型法律爭議所適用之見解均能一致，避免前後裁判見解歧異，使整體法律規範秩序具有安定性及可預測性，進一步發揮司法權，促進法律續造之功能，因而建構大法庭制度，分設《民事大法庭》及《刑事大法庭》，各審判庭得提案予大法庭之類型，包含：歧異提案、原則重要性提案。當事人亦得以書狀聲請受理案件之各審判庭行使歧異提案、原則重要性提案之職權。大法庭制度為審判權作用內統一法律見解之重要機制，本院將持續透過大法庭的組織與運作，強化終審法院裁判一致性之功能，提升司法的效率與人民對裁判的信服。

最高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各行政單位配合審判業務，辦理卷證之收發、分配、製作裁判正本，案件程序初步審查及一般行政支援。	為辦理一般行政事務，依施政計畫之預定進度，按期完成，以提高辦案績效及行政效率。
	二	推動三代審判系統建置，提昇審判資訊系統整體作業效能、充實法學資料庫及各項資訊系統服務。	完善審判資訊系統效能，提昇整體審判量能，具體實踐司法公開、透明之目標。
	三	辦理本院外牆整修工程、法官辦公室裝修工程，及汰購真空斷路器、高壓變電器、配電盤等電力設備、數位式雙色無版印刷設備、消防氣體滅火系統、室外電子公布欄、4 樓會議室全彩 LED 顯示幕等雜項設備。	按計畫進度完成設備之購置，以提高工作績效。
二、審判業務	一	提高民刑事案件辦案績效，依法審慎辦案，維護公平正義。	預計審理民事事件 6,774 件；刑事案件 8,076 件；家事事件 730 件；少年事件 28 件。
	二	1. 民事事件移付調解。 2. 審慎裁判，減少不必要發回更審。	1. 為促成民事事件當事人自主解決紛爭及疏減訟源。 2. 減少不必要之發回更審，使民刑事案件早日確定。
	三	為增進裁判上認事用法之適當性，保護訴訟當事人之利益，合議庭認有必要時，命行辯論，依職權行專家諮詢。	合議庭認有必要，就民事事件及刑事案件定期開庭，或行專家諮詢。

最高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四	積極發揮大法庭制度之功能，以求裁判見解統一，俾使下級審有所遵循，判決為人民所信服，以達定紛止爭之效。	大法庭制度為統一終審法院裁判見解的重要機制，也是人民期待司法改革的重要項目。透過大法庭運作，避免前後裁判見解歧異，有效提升人民對司法之信賴。
	五	維護律師風紀，加強辦理律師懲戒覆審案件。	依法辦理律師懲戒覆審案件，預計審理 24 件。
	六	審慎辦理民間公證人懲戒覆審事件。	依法辦理民間公證人懲戒覆審事件，預計審理 6 件。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	改善交通及運輸設備，便利公務運作。	汰購電動機車 1 輛。
四、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各行政單位配合審判業務。	1. 辦理卷證之收發、分配、製作裁判正本，案件程序初步審查等行政支援。 2. 本院全球資訊網站官網全新改版、審判及行政資訊系統、硬體電腦設備維運及資訊安全制度管理等作業。	1. 提供迅速精確之資訊，以提高辦案績效。另鼓勵優遇庭長從事研究工作，以助司法業務之改進。 2. 落實全球資訊網站官網便民服務，精進審判及行政資訊系統處理效能、確保資訊硬體設備維運妥善率及強化公務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落實，具體實踐司法便民之本旨。

最高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一般行政：汰購設備。	汰購冷氣機、影印機、空調冰水主機及主機房相關水泵、電氣設備等。	按預定計畫執行完畢。
三、審判業務：提高民刑事案件辦案績效。	提高辦案績效，依法審慎辦案，維護公平正義。	1. 受理民事事件 12,573 件，實際審結 9,265 件。 2. 受理刑事案件 11,646 件，實際審結 8,800 件。
四、審判業務：審慎裁判，減少不必要發回更審。	減少不必要之發回更審，使民刑事案件早日確定。	1. 民事上訴裁判 3,363 件，發回更審 1,002.5 件，占上訴裁判件數 29.81%。 2. 刑事上訴裁判 6,047 件，發回更審 868 件，占上訴裁判件數 14.35%。
五、審判業務：提升國民對司法之信賴。	1. 合議庭認有必要時，就民事事件及刑事案件定期開庭，或行專家諮詢。 2. 大法庭裁判法律爭議，應行言詞辯論。認有必要時，依職權或依聲請選任專家學者於言詞辯論時到場陳述其法律上意見。	1. 民事事件：一般開庭 6 次，行準備程序 3 次，行言詞辯論 3 次；民事大法庭開庭 9 次，行準備程序 7 次，言詞辯論 2 次；經言詞辯論後作成中間裁定 3 件。 2. 刑事案件：一般開庭 12 件，其中行調查程序 8 次、準備程序 3 次、言詞辯論 3 次，專家學者進行辯論 2 次，總計開庭 14 次；刑事大法庭行準備程序 7 件、言詞辯論 11 件、專家學者進行辯論共 9 件，總計刑事大法庭經言詞辯論後為中間裁定者共 11 件。
六、審判業務：維護律師風紀，加強辦理律師懲戒覆審案件。	依法辦理律師懲戒覆審案件。	受理律師懲戒覆審案件 25 件，其中舊受 8 件，新收 17 件，已結 16 件，未結 9 件。
七、審判業務：審慎辦理民間公證人懲戒覆審事件。	依法妥適審理，保障人民權益。	辦理民間公證人懲戒覆審事件 6 件，其中舊受 4 件，新收 2 件，已結 2 件，未結 4 件。
八、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最高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各行政單位配合審判業務。	1. 辦理卷證之收發、分配、製作裁判正本，案件程序初步審查及一般行政支援。 2. 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建置完善之審判資訊服務、遠距視訊會議開庭及強化公務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落實。	1. 提供迅速精確之資訊，以提高辦案績效。另鼓勵優遇庭長從事研究工作，以助司法業務之改進。 2. 持續推動大法庭等審判資訊系統作業、視覺化分案系統、案件進度查詢系統、遠距視訊會議開庭及便民禮民資訊服務。
二、一般行政：汰購設備、建物維護。	汰購影印機、空調冰水主機及主機房相關水泵、電氣設備等(第 2 年)、機房地坪整修工程。	按預定計畫執行完畢。
三、審判業務：提高民刑事案件辦案績效。	提高辦案績效，依法審慎辦案，維護公平正義。	1. 民事事件：受理 6,795 件，實際審結 4,078 件。 2. 家事事件：受理 562 件，實際審結 402 件。 3. 刑事案件：受理 6,776 件，實際審結 4,656 件。 4. 少年事件：受理 17 件，實際審結 9 件。
四、審判業務：審慎裁判，減少不必要發回更審。	1. 民事事件移付調解(110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 2. 減少不必要之發回更審，使民刑事案件早日確定。	1. 移付調解事件共 38 件，調解成立者 2 件、不成立者 2 件、撤回者 8 件。 2. 民事上訴裁判 1,619 件，發回更審 466 件，占上訴裁判件數 28.78%。 3. 刑事上訴裁判 3,277 件，發回更審 382.5 件，占上訴裁判件數 11.67%。

最高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五、審判業務：提升國民對司法之信賴。	1. 合議庭認有必要時，就民事事件及刑事案件定期開庭，或行專家諮詢。 2. 大法庭裁判法律爭議，應行言詞辯論。認有必要時，依職權或依聲請選任專家學者於言詞辯論時到場陳述其法律上意見。	1. 民事事件：開庭 2 件，其中行準備程序 2 次，總計開庭 2 次。 2. 刑事案件：開庭 8 件，其中行調查程序 6 次、準備程序 1 次、言詞辯論 2 次，專家學者進行辯論 1 次，總計開庭 9 次。 3. 民事大法庭開庭 11 次，行準備程序 5 件、行言詞辯論 7 次，經言詞辯論後作成中間裁定 7 件。 4. 刑事大法庭案件：行準備程序 4 次、言詞辯論 4 次、專家學者進行辯論共 3 件，總計刑事大法庭經言詞辯論後為中間裁定者共 4 件。
六、審判業務：維護律師風紀，加強辦理律師懲戒覆審案件。	依法辦理律師懲戒覆審案件。	受理律師懲戒覆審案件 13 件，其中舊受 9 件，新收 4 件，已結 0 件，未結 13 件。(上半年因疫情影響，審議會議延期辦理)
七、審判業務：審慎辦理民間公證人懲戒覆審事件。	依法妥適審理，保障人民權益。	辦理民間公證人懲戒覆審事件 4 件，其中舊受 4 件，新收 0 件，已結 0 件，未結 4 件。
八、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主 要 表

最高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17,490	18,971	17,003	-1,481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60	-	
	23		0405050000 最高法院	-	-	60	-	
		1	0405050300 賠償收入	-	-	60	-	
		1	04050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60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6,793	18,050	15,907	-1,257	
	16		0505050000 最高法院	16,793	18,050	15,907	-1,257	
		1	050505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6,683	17,925	15,753	-1,242	
		1	0505050201 民事訴訟費	16,683	17,925	15,753	-1,242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2	05050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10	125	154	-15	
		1	0505050303 資料使用費	110	125	154	-15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4	34	312	0	
	24		0705050000 最高法院	34	34	312	0	
		1	0705050100 財產孳息	4	4	4	0	
		1	0705050103 租金收入	4	4	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自動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2	0705050500 廢舊物資售價	30	30	308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663	887	724	-224	
	26		1205050000 最高法院	663	887	724	-224	
		1	1205050200 雜項收入	663	887	724	-224	

最高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05050210 1 其他雜項收入	663	887	724	-224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最高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2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050000 最高法院	529,250	503,584	25,666	
				3405050000 司法支出	529,250	503,584	25,666	
			1	3405050100 一般行政	517,880	493,444	24,436	1. 本年度預算數517,880千元，包括人事費473,468千元，業務費35,879千元，設備及投資8,323千元，獎補助費21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473,46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經費7,692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0,93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養護等經費108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33,47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外牆整修工程等經費16,636千元。
	2			3405051000 審判業務	10,520	9,370	1,150	1. 本年度預算數10,520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5,11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調解酬金等經費1,377千元。 (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4,66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法庭錄音委外轉譯費等227千元。 (3)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331千元，與上年度同。 (4)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18千元，與上年度同。 (5) 辦理律師懲戒、民間公證人懲戒覆審業務經費391千元，與上年度同。
			3	340505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80	-	80	
			1	34050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0	-	80	新增汰購電動機車1輛經費如列數。
	4			3405059800 第一預備金	770	77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最高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05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05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16,683	承辦單位	民事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民事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勞動事件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6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6,683	
				0505050000 最高法院	16,683	
				050505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6,683	
				0505050201 民事訴訟費	16,683	係辦理民事及家事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

最高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0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05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10	承辦單位	文書科、事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6		2	0500000000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55千元。 2. 複製電子卷證費用55千元。				
				規費收入		110						
				0505050000								
				最高法院		110						
			1	05050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10					
				0505050303	資料使用費		110					

最高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050100 財產孳息	-070505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4	承辦單位	事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	
	24			0705050000 最高法院	4	
		1		0705050100 財產孳息	4	
			1	0705050103 租金收入	4	係自動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最高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05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30	承辦單位	事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0	
	24			0705050000 最高法院	30	
		2		0705050500 廢舊物資售價	30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最高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5050200 雜項收入	-120505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663	承辦單位	事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663	
	26			1205050000 最高法院	663	
		1		1205050200 雜項收入	663	
			1	1205050210 其他雜項收入	663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126千元。 2. 宿舍管理費537千元。

最高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0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17,880
-----------	-----------------	------	---------

計畫內容：

行政業務屬書記廳並設事務、文書、研考、資料及訴訟輔導等科，分別掌理行政業務，另設人事、會計、統計、政風、資訊室等5室分別掌理人事、會計、統計、政風、資訊業務。

預期成果：

各盡所能，竭力合作，密切配合審判業務，對有關法令及大法庭書類，裁判選輯，如期完成編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473,468	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73,468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473,468		1.政務人員待遇3,549千元，係院長之待遇經費。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3,549		2.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51,974千元，係職員203人、法警10人之待遇經費。（含優遇庭長14人、優遇法官2人之待遇34,865千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51,974		3.約聘僱人員待遇51,556千元，係聘用人員79人、約僱人員2人之待遇經費。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51,556		4.技工及工友待遇8,167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5人、工友16人之待遇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167		5.獎金72,743千元(含優遇庭長14人、優遇法官2人之年終工作獎金4,358千元)，包括：
1030 獎金	72,743		(1)考績獎金32,500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4,290		(2)年終工作獎金40,243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34,391		6.其他給與4,290千元，包括：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0,839		(1)休假補助4,190千元。
1055 保險	25,959		(2)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100千元。
			7.加班值班費34,391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17,796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16,535千元。
			(3)值班費60千元。
			8.退休離職儲金20,839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政務人員離職儲金經費199千元。
			(2)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15,680千元。
			(3)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3,331千元。
			(4)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工資墊償基金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1,629千元。
			9.保險25,959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16,860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5,106千元。

最高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0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17,88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0,935	書記廳	(3)勞保保險補助3,993千元。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93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0,725		1.業務費10,725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6,200		(1)水電費6,200千元，包括：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91		<1>辦公廳室水費271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92		<2>辦公廳室電費5,929千元。
2027 保險費	705		(2)其他業務租金291千元，係租用公務車租金。
2051 物品	1,065		(3)稅捐及規費92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632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6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868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32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96		(4)保險費705千元，包括：
2093 特別費	476		<1>公務汽機車保險費82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4000 獎補助費	210		<2>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623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210		(5)物品1,065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清潔用物品372千元。
			<2>公務汽機車油料費109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3>辦公事務費584千元。
			(6)一般事務費632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316人，每人每年按2,000元計列。
			(7)房屋建築養護費868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96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88千元，按標準編列各型車輛4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308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294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9)特別費476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39,7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210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33,477	書記廳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3,477千元，其內容如下：

最高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050100 一般行政			517,88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00 業務費	25,154		1.業務費25,154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185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4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420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10千元。
2027 保險費	5		(2)通訊費185千元，係電話等通信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3		(3)資訊服務費1,420千元，係強化資訊安全相關經費及電腦設備養護費。
2051 物品	1,556		(4)保險費5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5,313		(5)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53千元，包括：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3,325		<1>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16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907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137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20		(6)物品1,556千元，包括：
2084 短程車資	120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758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8,323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798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8,323		(7)一般事務費5,313千元，包括：
			<1>法袍製作費、法警及庭務員制服費241千元。
			<2>法官健康檢查費952千元。
			<3>辦理司法業務交流經費255千元。
			<4>辦理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235千元。
			<5>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1,319千元。
			<6>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資料登錄等勞務委外經費490千元。
			<7>各類書表等印製費248千元。
			<8>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141千元。
			<9>辦理司法風紀推廣等經費45千元。
			<10>辦理與民有約推廣等經費75千元。
			<11>辦理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及院

最高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0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17,88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外聯繫、新聞發布等經費1,310千元。</p> <p><12>民眾使用信用卡繳納規費之刷卡手續費2千元。</p> <p>(8)房屋建築養護費13,325千元，包括：</p> <p><1>外牆整修工程計畫總經費24,048千元，分2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8,761千元，尚待編列15,287千元。</p> <p><2>法官辦公室裝修工程計畫總經費19,354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4,564千元，尚待編列14,790千元。</p> <p>(9)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907千元，包括：</p> <p><1>電氣設施養護費2,729千元。</p> <p><2>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178千元。</p> <p>(10)國內旅費120千元，包括：</p> <p><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103千元。</p> <p><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17千元。</p> <p>(11)短程車資120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p> <p>2.設備及投資8,323千元，係購置真空斷路器、高壓變電器、配電盤等電力設備及數位式雙色無版印刷設備等雜項設備費。</p>

最高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05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0,520
-----------	-----------------	------	--------

計畫內容：

1. 審查民、刑事案件終審，以達毋枉毋縱，迅速確實，現民事設置9庭，刑事設置9庭由庭長處理之。
2. 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1. 民事事件業務預計審理6,774件。
2. 刑事案件業務預計審理8,076件。
3. 家事事件業務預計審理730件。
4. 少事事件業務預計審理28件。
5. 律師懲戒覆審案件預計審理24件。
6. 民間公證人懲戒覆審事件預計審理6件。
7. 期各盡所能，避免積案，以達新速實簡之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5,118	民庭及書記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118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118		
2009 通訊費	1,819		1. 通訊費1,819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37		(1) 電話等通信費418千元。
2051 物品	495		(2) 郵資費1,40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128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137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539		(1) 法官審理案件專家諮詢費237千元。
			(2) 調解報酬900千元。
			3. 物品495千元，包括：
			(1) 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256千元。
			(2) 法律圖書購置費210千元。
			(3) 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29千元。
			4. 一般事務費1,128千元，包括：
			(1) 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441千元。
			(2) 各類書表等印製費675千元。
			(3) 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12千元。
			5. 國內旅費539千元，包括：
			(1) 調解委員旅費477千元。
			(2) 專家諮詢旅費62千元。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4,662	刑庭及書記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662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662		
2009 通訊費	2,352		1. 通訊費2,352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79		(1) 電話等通信費241千元。
2051 物品	496		(2) 郵資費2,11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247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79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88		(1) 法官審理案件專家諮詢費360千元。
			(2) 刑事大法庭言詞辯論錄音委外轉譯費119千元。
			3. 物品496千元，包括：
			(1) 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266千元。

最高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05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0,52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331	民庭及書記科	(2)法律圖書購置費230千元。 4.一般事務費1,247千元，包括： (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483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739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25千元。 5.國內旅費88千元，係專家諮詢旅費。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31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31		1.通訊費141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141		(1)電話等通信費41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		(2)郵資費100千元。
2051 物品	49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3千元，係法官審理案件專家諮詢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12		3.物品49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6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25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21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3千元。
04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18	刑庭及書記科	4.一般事務費112千元，包括： (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44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68千元。 5.國內旅費6千元，係專家諮詢旅費。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8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8		1.通訊費8千元，係郵資費。
2009 通訊費	8		2.物品5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5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3千元。
05 辦理律師懲戒、民間公證人懲戒覆審業務	391	文書科、民事科	3.一般事務費5千元，包括： (1)各類書表等印製費3千元。 (2)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2千元。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91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91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80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0		(1)辦理律師懲戒覆審業務所需審議、審查、紀錄、事務等經費108千元。
2051 物品	78		

最高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05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0,52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2 國內旅費	33		(2)辦理民間公證人懲戒覆審業務所需審議、審查、紀錄、事務等經費172千元。 2.物品78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3.國內旅費33千元，係懲戒覆審委員交通費。

最高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0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80
-----------	--------------------	------	----

計畫內容：
汰購電動機車1輛。

預期成果：
確保公務順利執行，增進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0	事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0千元，均屬運輸設備費，係汰購電動機車1輛。
3000 設備及投資	80		
3025 運輸設備費	80		

最高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05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770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770	會計室	依據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6000 預備金	770		
6005 第一預備金	770		

**最高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050100 一般行政	3405051000 審判業務	34050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0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517,880	10,520	80	770		529,250
1000 人事費	473,468	-	-	-		473,468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3,549	-	-	-		3,54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51,974	-	-	-		251,974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51,556	-	-	-		51,556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167	-	-	-		8,167
1030 獎金	72,743	-	-	-		72,743
1035 其他給與	4,290	-	-	-		4,290
1040 加班值班費	34,391	-	-	-		34,39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0,839	-	-	-		20,839
1055 保險	25,959	-	-	-		25,959
2000 業務費	35,879	10,520	-	-		46,399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	-	-		50
2006 水電費	6,200	-	-	-		6,200
2009 通訊費	185	4,320	-	-		4,505
2018 資訊服務費	1,420	-	-	-		1,42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91	-	-	-		291
2024 稅捐及規費	92	-	-	-		92
2027 保險費	710	-	-	-		71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3	1,919	-	-		2,072
2051 物品	2,621	1,123	-	-		3,744
2054 一般事務費	5,945	2,492	-	-		8,43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4,193	-	-	-		14,19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96	-	-	-		39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907	-	-	-		2,907
2072 國內旅費	120	666	-	-		786
2084 短程車資	120	-	-	-		120
2093 特別費	476	-	-	-		476
3000 設備及投資	8,323	-	80	-		8,403
3025 運輸設備費	-	-	80	-		80
3035 雜項設備費	8,323	-	-	-		8,323

最高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050100 一般行政	3405051000 審判業務	34050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0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4000 獎補助費	210	-	-	-		210
4085 獎勵及慰問	210	-	-	-		210
6000 預備金	-	-	-	770		77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770		770

最高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2			司法院主管				
				最高法院	473,468	46,399	210	-
				司法支出	473,468	46,399	210	-
			1	一般行政	473,468	35,879	210	-
			2	審判業務	-	10,520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770	520,847	-	8,403	-	-	8,403	529,250
770	520,847	-	8,403	-	-	8,403	529,250
-	509,557	-	8,323	-	-	8,323	517,880
-	10,520	-	-	-	-	-	10,520
-	-	-	80	-	-	80	80
-	-	-	80	-	-	80	80
770	770	-	-	-	-	-	77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4	2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050000 最高法院	-	-	-	-
				3405050000 司法支出	-	-	-	-
				3405050100 一般行政	-	-	-	-
				340505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34050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法院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80	-	8,323	-	-	-	8,403
80	-	8,323	-	-	-	8,403
-	-	8,323	-	-	-	8,323
80	-	-	-	-	-	80
80	-	-	-	-	-	80

**最高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3,549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51,97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51,55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167	
六、獎金	72,743	
七、其他給與	4,290	
八、加班值班費	34,391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0,839	
十一、保險	25,959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473,468	

最高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2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050000 最高法院	203	210	-	-	10	10	-	-	16	16	1	2	5	4
				3405050100 一般行政	203	210	-	-	10	10	-	-	16	16	1	2	5	4

法院
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79	72	2	2	-	-	316	316	439,077	431,385	7,69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5,428千元，係為辦理清潔、資訊、電子卷證、電機等業務，預計進用12人。	
79	72	2	2	-	-	316	316	439,077	431,385	7,692		

中華民國111年度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6.03	2,496	1,668	30.00	50	34	92	AGE-7118。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9.06	2,351	1,668	30.00	50	51	70	1217-QH。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0.03	125	0	0.00	0	2	5	BFN-592。(預計111.04購置電動機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3.03	125	312	30.00	9	2	7	250-MZE。
	合 計				3,648		109	88	174	

預算員額：	職員	203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5 人
	法警	10 人	聘用	79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2 人
	工友	16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316 人

最高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棟	13,487.37	367,379	541	1戶	313.31	21
二、機關宿舍	36戶	5,792.68	114,409	247		-	-
1 首長宿舍	1戶	305.17	568	25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5戶	1,088.30	22,577	45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20戶	4,399.21	91,264	177		-	-
三、其他	1棟	947.79	5,820	59		-	-
合 計		20,227.84	487,608	847		313.31	21

法院

舍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13,800.68	-	-	562
	-	-	-	-	5,792.68	-	-	247
	-	-	-	-	305.17	-	-	25
	-	-	-	-	1,088.30	-	-	45
	-	-	-	-	4,399.21	-	-	177
	-	-	-	-	947.79	-	-	59
	-	-	-	-	20,541.15	-	-	868

最高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0505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1-111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法院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10	-	-	210
-	210	-	-	210
-	210	-	-	210
-	210	-	-	210
-	210	-	-	210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475,580	45,057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475,580	45,057	-	-

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210	-	-	520,847
-	210	-	-	520,847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定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80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80

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8,323	-	8,403	529,250
-	8,323	-	8,403	529,250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p>110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40%。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減列政令宣導費 20%。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5%。 11.前述 1 至 6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 9 至 10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前述 1 至 10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 255 億元（約 1.18%），另予補足。 <p>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 	遵照辦理。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環境檢驗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內政部、移民署、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檢驗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p>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整。</p> <p>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立法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p>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竹科學園區管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p> <p>6.一般事務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p>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政令宣導費：統刪 20%。</p> <p>8.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立法院、最高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p>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人事行政總處、役政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二)	為利公開透明，並讓立法院監督各行政機關及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俾利發揮預算財務效益，爰請自 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	遵照辦理。
(三)	為公開透明，並利立法院監督預算執行情形，政府各機關編列廣告費用及宣傳費用，須符合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按季將辦理方式、政策效益及執行情形函送立法院備查，俾利政府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遵照辦理。
(四)	有關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經濟部所轄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等 11 家及文化部所轄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等 3 家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作為實驗室、辦公處所、倉庫或職員宿舍等，尚無相關法令許可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得以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卻將自有不動產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使用期間最長有超過 50 年者，多數亦長達 2、3、40 年之久，其合理性，有待商榷。鑑於國有不動產為國家重要資源，政府機關應善盡管理之責任，並為妥適有效之運用，應請行政院責成各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全面清查，及妥適處理國有不動產提供財團法人無償使用情形，並研議短期保障國有財產權益及長期整體規劃有效運用方案，俾利符合國有財產法令之規範，及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增加財政收入，爰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配合辦理。
(五)	為完備科技創新研發環境，邁向智慧國家，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 969 億元，加計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200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 104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256 億元，合共 1,529 億元，較 109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7 億元，增幅 1.8%。另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5 條規定，為推廣政府出資之應用性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政府應監督或協助法人、業學界等執行研究發展單位，將研究發展成果轉化為實際之生產或利用。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其中經濟部 105 至 108 年度科技專案計畫取得國內、外專利，分別 1,956 件、1,799 件、1,651 件、1,566 件，總計 6,972 件，件數呈現逐年趨減，已取得之專利超過 6 年尚未應用者並逾 7,000 件，近 3 年增幅將近五成，且未使用	配合辦理。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專利每年相關管理維護費用達億元。鑑於研發成果攸關產業發展，近來國內、外業界為增進自己產業競爭力，已紛紛將專利權轉為營業秘密，我國除重視專利權保護外，更應將營業秘密妥為管控，以防資訊外洩，爰請行政院將近 3 年整體對科技研發經費預算執行、科技研發成果績效及管控機制等相關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	110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共編列 5,340 億元，包括公務預算 1,324 億元、特別預算 1,041 億元、營業基金 1,386 億元及非營業基金 1,589 億元，金額極為龐大，計畫項目亦極多，主要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辦理管考，評核著重於個案計畫年度目標達成情形、經費運用及執行進度等，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7 年 1 月起推動預警機制，將計畫「潛藏無法如期達成風險」、「預定工作進度明顯配衡失當」等列入預警計畫篩選原則，整體計畫之執行亦納入考量，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同年 10 月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將營運評估納入規範，明訂個案計畫執行完成後，各機關應作總結評估報告，並回饋至計畫審議及先期作業階段，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應適時辦理各項評估之複評，惟國家發展委員會 108 年度總結評估複評比率僅 11.54%，且 106 及 107 年度複評發現，如繳庫率偏高或經費控管不良、規劃及執行能力待加強，未進行經濟效益分析等諸多情形，重要且相似問題一再被提出，又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先期規劃未臻完善，未能落實監督控管廠商履約狀況致計畫頻仍修正、停（緩）辦或內容修正幅度頗大，顯見國家發展委員會評估、審議未能發揮成效，淪為紙上作業，爰請行政院檢討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管控等機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針對前揭內容提出書面報告。		配合辦理。
(七)	5G 具有「高頻寬(eMBB)」、「多連結(mMTC)」及「低延遲/高可靠(URLLC)」等特點，有別於 4G 封閉式核心網路架構，5G 網路採用大量軟體26功能模組、核心網路雲端虛擬化設計，且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可透過電信業者之多接取邊緣運算提供用戶高速、低延遲服務。然而開放式設計，使得 5G 網路面臨之資安威脅較以往更嚴峻且多元。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已制訂「107-114年資		配合辦理。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推動策略並持續檢討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安相關規範內容；經濟部亦規劃建置 5G 網路資安檢測及驗證實驗室，並完成 5G 資安偵防平台離型。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 5G 釋照時程，修增訂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及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等法規。上開工作各主責部會雖已達成階段性目標，惟因應未來 5G 應用場域陸續開放後，恐將面臨各種新興資安威脅與攻擊，鑑於國內 5G 網路資安防護機制尚未完備，相關評估及強化 5G 網路業者之資安防護能力工作仍待完成，行政院應督促各主管相關機關持續調適法規並促進資安業者參與 5G 應用場域實驗，以強化資通安全之防禦能量，爰請行政院將各主管機關 5G 網路資安防護之規範、相關機制、執行成效，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	106 至 110 年度經濟部及科技部 5G 相關計畫補助經費分別為 38 億 4,140 萬 8 千元及 13 億 4,488 萬 3 千元，合計 51 億 8,629 萬 1 千元，補助金額極為可觀，惟以近年補助 5G 相關計畫執行成效而言，經濟部 106 至 109 年截至 7 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 193 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 3 億 1,152 萬 7 千元及促進國內外廠商投資 88 億 7,407 萬元，其中衍生產值從 106 年度 20 億 2,292 萬 5 千元增加至 108 年度 34 億 6,600 萬元，增幅逾 71.34%；科技部 107 至 109 年截至 7 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 5 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 1,627 萬元、促成產學合作件數 23 件及產學合作金額 3,714 萬 4 千元。由此觀之，我國 5G 專利取得數量仍偏低，顯示對 5G 關鍵智財之掌握程度及技術自主能力恐有不足，行政院應結合產官學之力，共同研發 5G 前瞻關鍵技術，建立優勢 5G 核心技術，將 5G 技術研發成果導入相關產業供應鏈，以增加經濟產值，並提升我國 5G 通訊產業競爭力。	屬科技部及經濟部應辦事項。
(九)	目前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達近 200 家，尚未包括其再轉投資之眾多子(孫)公司，每年所獲配股息係政府重要收入來源之一，重要性日增，惟各主管機關對所轄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公開程度未盡一致，於官網所揭露相關資訊，內容差異頗大，有揭露亦僅有第一層投資事業，有關再轉投資至第二層以下子、孫公司等，不少為母公司持股百分之百者，公股仍具有主導權，對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無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爰無須辦事項。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高階經理人等均有決策權，屬於政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範疇，相關資訊外界均無所知悉，易有低估政府投資事業規模現象。鑑於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極多且規模不小，為利社會大眾瞭解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全貌，請行政院研擬訂定各主管部會應於官網公開資訊之一致標準，並適用於公股具主導權（董、總由政府指派）之再轉投資公司，衡量建立彙整資料之可行性，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以利各主管機關之管理及國會監督，爰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	依財團法人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財團法人與該法規定不符者，應自該法施行後 1 年內補正，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延長期間以 1 年為限。然該法於 107 年 8 月 1 日公布，並自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迄今近 2 年，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09 年 4 月底止，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尚未完備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例如訂定內部制度及稽核制度、投資之項目及額度、董事人數超逾 15 人或監察人未達 2 人等相關規範，鑑於財團法人法賦予主管機關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高密度監督之權力，爰請法務部加強督促各主管機關於 3 個月內儘速完成相關規範之訂定，及依財團法人法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定期查核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網站主動公開之，以利社會大眾及國會監督，並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配合辦理。
(十一)	有鑑於行政院在未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前便推動開放山林政策，導致該政策推動近 1 年來，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之橫向聯繫與分工不足，山難數據不斷攀升、部落周邊環境惡化、執行單位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消防救難系統或地方政府等第一線公務單位疲於奔命。對此，行政院在未有有效解決現況與分工時，不得再行鬆綁相關山林政策，避免無辜山友遇難死亡。 自開放山林政策推動以來，根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109 年截至 12 月 15 日的山難件數，已經創下 18 年以來新高，將近 450 件，同時為 108 年之 2 倍。查行政	屬教育部、內政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辦事項。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轄管林道81 條，總長1,646 公里，其中主要林道15 條、274 公里；次要林道35 條、932 公里；一般林道31 條、440 公里。林道皆位於台灣生態敏感地區，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每年卻僅編列2 億元維護預算，平均每公里養護經費不到15 萬元，山區林道之維管根本無法保障遊客安全。又以內政部營建署之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轄內之大鹿林道東線為例，位於生態敏感區長達19 公里之林道，近5 年每年平均養護預算僅80 萬元，平均1 公里養護經費4 萬元。</p> <p>山難數增加，地方政府消防救災人員與經費未隨之增加，導致經常性動用原住民族部落民力參與救難，然一般民力於山區救援之保險與財產（車輛），政策皆未給予適當保障，造成爭議不斷。因遊客量暴增及山難數的增加，造成通往山林之原住民族部落交通與生活嚴重困擾，山林主管與救難單位疲於奔命，在人力與經費毫無增加之狀況，推動開放山林應待政策完備，爰請行政院於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內政、經濟、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十二)	<p>有鑑於我國於103 年度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明定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然依中華民國兒童健康聯盟提供之2016 年兒童健康幸福指標-臺灣與OECD 國家比較，我國0 至2 歲兒童接受幼托服務之比例、3 至5 歲兒童就讀於幼兒園之比例仍較大多數OECD 國家為差；目前我國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能量不足且薪水偏低，而對於各種幼兒園之補助不僅複雜且不公平，爰建請政府應研擬透過更公平的育兒津貼方式，並研議儘早落實行政院宣示「私立幼兒園導師費與教保津貼每月均達3 千元」，保障幼教人員薪資，以達到家長、教師、業者、幼兒乃致國家之多贏局面。</p>	屬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十三)	<p>國際疫情升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加強邊境防疫控管，110 年1 月15 日起國人返國，除了原本要檢附的登機前3 天內檢驗報告，如果不住防疫旅館、選擇居家檢疫的人，必須簽署切結書，確定一人一戶，同行者可同住，但非居家檢疫者不能同住。然而擁有多戶空屋的家庭畢竟少數，有多位家人返台的家庭，就必須求助防疫旅館，卻屢屢發生想替將回台的家人訂房，怎麼找都訂不到；更擔心如果讓家人回家住，自己跟長輩外</p>	屬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及國防部應辦事項。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出居住，會不會反而遭遇更高的風險。年節將至，傳統返鄉團聚的習慣，恐引起急著返台過年的國人，未找到檢疫處所就直接返台，目前出現「直接衝回來」的違規事件，成為不確定因素，對防疫更是一大挑戰，顯見疫情的暴衝、提升防疫等級，讓防疫旅館的需求暴增供不應求。爰請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內政部營建署等應跨部會整合，持續掌握防疫旅宿及擴充檢疫場所量能，以因應返台檢疫需求。	
(十四)	有鑑於國內年輕教授在高教與技職領域中，竭盡心力投入技術研發、基礎科學與產學研究等領域，然而在現今科技部與教育部審查教授研究計畫提供補助經費評選時，未能妥適合理分配。爰要求教育部對於高教與技職體系中，助理教授所提出之申請計畫與經費，應占整體受獎補助預算中至少達30%比率，以鼓勵年輕與傑出之助理教授人才能有公平之競爭機會。另科技部補助計畫應至少提升10%，並於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屬教育部及科技部應辦事項。
(十五)	依據文化基本法第 26 條，文化部於 108 年 11 月發布施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作品、藝文創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服務等，應優先適用上開辦法。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請各單位包含政府機關（構）、公立30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此外，應針對第一線採購人員進行文化藝術採購作業訓練及觀念宣導，以保障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	配合辦理。
(十六)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級機關、部會、單位預算編列設備資訊採購經費，進行各類如電腦設備、網路設備、無人機、虛擬設備、及其他各類電子資通訊設備採購時，為維護我國資安安全，實不應採購中國廠商或由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惟立法院於第 9 屆處理行政院預算解凍案時，曾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應公布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然迄今未見行政院公布該清單。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攸關我國 5G 資訊建設及設備採用，政府應正視我國國安層級資安事件頻生之嚴重性，採取積極之作為。爰要求行政院確實	配合辦理。

最高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盤點各級機關現行使用情形，並於 110 年底前汰換，各項採購不得採購中國品牌或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並應於採購驗收時，嚴格把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	有鑑於近期立法院審查各項法案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未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之規定：「…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研擬稅式支出法規，應於送立法院審議前舉行公聽會；前項公聽會會議記錄及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應併同租稅優惠法律送交立法院審議」。為避免立法機關帶頭違法，並陷立法委員於不義，爰要求各行政部門應落實遵守相關規定，將公聽會與稅式支出評估完成後，併同法案送立法院審議。	配合辦理。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四十三)	行政院與各公家機關大量製作懶人包、梗圖流傳於網路，性質形同廣告宣傳，查「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及「廣播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已明確規定須「明顯揭露置入者之名稱或商標」，爰要求行政院通令所屬，自 110 年度起，凡公家機關自製或委外製作之網路宣傳品，皆須註明機關名稱。	遵照辦理。
(六十六)	有鑒於最新的空污排放清冊統計，臺中火力電廠排放 PM2.5 的量，佔整體的 1.3%，不過，柴油大貨車卻高達 10.17%，108 年通過空氣污染防制法 36 條修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加嚴烏賊車排氣標準，惟執行至今仍未見具體成效，因此，建議各公部門及國營事業在委外業務招商時，研議於合約內要求載明廠商使用柴油大貨車，提出檢驗報告符合四期環保法規後方可執行委辦業務，藉以達到降低空污之效果。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明令各公部門及所屬各事業機構應優先採用符合四期標準之車輛進行委辦，並責成環保署於 110 年 6 月底前建立柴油車定檢制度，以落實降低空污。	配合辦理。